

中央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
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家維 (27899377)

電子信箱：david917@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1050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附件一 1010500191-1.pdf)

主旨：「第一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 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

- 一、本院為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特於101年度起設立「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 二、凡在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在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均可提出申請。專書不限中文寫作，而以學術貢獻為考量。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將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1份，本獎項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意者請於申請期間至本院首頁學術服務系統登入，網址為：<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



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開南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立德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法鼓佛教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

副本：101/01/40
15:58:43

院長 翁 啟 惠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落實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

二、獎項

1. 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以下簡稱專書獎）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2.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本院將公開頒發獎牌；得獎人之個人簡歷及得獎專書書名及摘要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三、申請人資格

專書獎之申請人須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料

1. 申請著作應為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且不以中文為限。
2.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三本）、個人履歷表，以及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
3.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如有一人以上時，得共同申請。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仍以第二點第一項所定金額為限。

五、申請方式

每年一月初公告，請申請人自行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專書（三本）另以紙本寄送本院學術事務組。

六、審查程序

1. 由本院院長聘請五至九位委員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
2. 評選審查委員會依據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決定得獎專書名單。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